

雲林縣109年度採購洩密案  
廉政防貪指引

評審委員名單未  
核定前，洩漏遴  
選名單供廠商挑  
選

---

類型2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局長A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機關辦理「100-102年度○○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勞務採購標案時，廠商透過關係向A表示欲承作該標案之意願，嗣後A指示其行政秘書聯絡廠商於其辦公室會面，並將前揭應予秘密之遴選名單交給廠商閱覽，供其挑選評選委員，由於該案為預算金額9,600萬元之鉅額勞務採購案，仍須送由該市副市長圈選核定，然因A知副市長通常會尊重其所建議者進行圈選之習慣，配合廠商挑選在遴選名單上建議該標案之評選委員，使廠商於評審委員會組成前即能知悉評選委員有何人，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況。經法院依洩密罪判A1年2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定讞；另監察院對A提起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撤職，停止任用1年。

# 風險評估

## (1) 法治觀念偏差：

甲機關局長為政務人員亦為具法定職權的公務人員，應瞭解其辦理採購案需受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的約束，對於採購案辦理期間應保密之事項及時間點應該確實遵守之，另對於違反法令之處罰過於輕忽，導致觸犯刑法洩漏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2) 缺乏倫理道德觀：

A為擁有評審委員圈選權之人為採購案中之要角，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知法犯法，且犯後仍無悔意，一再將責任推卸給同案之被告，嚴重損害政府形象。

## (3) 評選非公平公正：

評審好惡取向及廠商是否能公平競爭取決於評審委員。遴選名單上所列特定人選，尚未經核定為委員，然若遭洩漏則廠商除可先行了解候選委員之資料判斷最終確定委員名單，並可能提前對候選委員為不當之接觸或影響，對於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品質，顯有重大影響。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案例宣導：

將案例公布於網站，並適時辦理社會宣導及廉政宣導時向同仁宣導相關案例，使承辦單位同仁各能瞭解旨案可能觸犯之法規規定，增進機關同仁的法治觀念。

## (2) 建立職務論調制度：

長期辦理同一業務，會造成與該業務廠商過於熟稔，可能出現對廠商放水或洩密等不法情事，適時的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

## (3) 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成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對其的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 (4) 發現有異常情事，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有關單位：

辦理採購案件時所有流程狀況為承辦課室最為清楚，故辦理評選前後發現情節重大或可能涉及不法情事時，將依相關規定蒐集事證，提送工程會或政風室辦理。

## (5) 提高辦理業務人員保密警覺性：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流程如工程規劃內容、核定低價、廠商投標名單及鄰選委員名單等應保密之事項予以保密，避免發生因洩密導致不公平競情事。

#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